

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條第 1項執行疑義」一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6.07.27. 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810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7月27日

主旨：為貴局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條第 1項執行疑義」一事。

說明：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0條第 1項規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次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準此，本法第 100條第 1項所稱「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遺產稅之範圍，當係指主管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4條規定所公告「古蹟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之具體面積。
- 二、爰有關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是否屬本法第 100條第 1項規定適用之範圍，請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認定之。
- 三、至所詢市定古蹟「大龍峒保安宮」係於民國74年 8月19日由內政部公告指定為古蹟，惟公告資料如未載明古蹟定著土地之地號者，則主管機關即應依本法、前揭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本職權就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予以確認後並公告之，俾利於該古蹟之管理維護。